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劉冰（即胡俊聰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胡智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原為聲請人之被繼承人胡俊聰所有，因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96號公示催告，嗣胡俊聰於公示催告期間即民國113年11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聲請人、第三人胡智傑、胡欣潔約定由聲請人單獨分得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等情，有股份分配協議書、繼承系統表、胡俊聰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親等查驗資料、個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憑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種類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普通股	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2-ND-0102676-3	1	1,000
普通股	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2-NX-0052747-6	1	37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		2	1,037
特別股	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-SX-0000366-4	1	526

02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5

書記官 詹欣樺